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召开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14年1月15日上午10:00
-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金证大厦9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参加会议人员

1、在 2014 年 1 月 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 3、本公司依法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于2014年1月10日（上午9—11时，下午15—17时）向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

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以收信邮戳为准）。

2、法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个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帐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五、注意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大厦九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王凯

联系电话：0755-86393989

传真：0755-86393986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包括临时提案）具有表决权，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出席于2014年1月13日召开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4、委托人为境内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委托期限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